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1 月 10 日 14: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15-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 月 6 日

7、出席对象

(1) 凡 2020 年 1 月 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 11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01 选举沈国甫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毛志林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沈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许建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顾伟锋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王凤娟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2.02 选举周伟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03 选举平衡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04 选举高琪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张建福先生为公司监事

3.02 选举陆维敏先生为公司监事

4、审议《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审议《关于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审议《关于为参股公司宏达小贷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议案 1、议案 2 和议案 3 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议案 4、议案 5、议案 6 和议案 7 将采取非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都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议案 7 为关联事项，大股东沈国甫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本次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1.01	选举沈国甫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毛志林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沈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许建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顾伟锋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王凤娟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2.01	选举周伟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平衡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高琪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3.01	选举张建福先生为公司监事	√

3.02	选举陆维敏先生为公司监事	√
非累计 投票议 案		
4.00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00	关于为参股公司宏达小贷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 年 1 月 7 日—8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以下股东登记资料应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公司董事会；

2、登记地点：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 118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 2020 年 1 月 8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海东 马强强

联系电话：0573—87550882

传 真：0573—87552681

5、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144
- 2、投票简称：宏达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本次股东大会的各提案组均为等额选举，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该提案组应选人数。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4、本次表决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0 年 1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0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非独立董事换届改选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非独立董事沈国甫	√			
1.02	非独立董事毛志林	√			
1.03	非独立董事沈珺	√			
1.04	非独立董事许建舟	√			
1.05	非独立董事顾伟锋	√			
1.06	非独立董事王凤娟	√			
2.00	关于独立董事换届改选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独立董事周伟良	√			
2.02	独立董事平衡	√			
2.03	独立董事高琪	√			
3.00	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监事张建福	√			
3.01	监事陆维敏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	√			

	管理的议案				
7.00	关于为参股公司宏达小贷公司 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注：对上述提案，请在对应栏中打√符号，其他情形视为废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